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5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地點：本署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記錄：劉昭利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及 98 年第 1 季(1-3 月)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97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送愛心到屏東縣偏遠原住民部落—97 年暑期課業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453,450 元，依 98.3.5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決議：本件費用已先行提撥聲請單位，函請該單位到署說明審核意見所列缺失理由，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楊榮茂(第二次審查意見)：

(一)本案於 98.3.11 日電話與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承辦人梁小姐(執行秘書)聯繫，請其依本署屏檢泰護乙字第 5486 號函，檢附之審查意見，如期來會具實、詳細逐條說明，切勿編造，以免涉法。

(二)98.3.18 日原住民文教協會承辦人梁小姐(執行秘書)來會說明，成果報告可允其補正處(如具領人欠缺基本資料、漏簽名蓋章等)由其攜回補正，並請其儘速補正後連同說明情形另行文回覆。

(三)經數次聯繫，該協會於 98.4.17 日函文回覆，茲針對其回覆、辦理情形，審查如下：

1. 依原住民文教協會說明，**八瑤基督長老教會**獲分配經費為 30,230 元，惟依案內檢附具領名冊，實際核銷費用僅有 20,229 元，其差額 10,001 元係因八瑤基督教會未檢送交通費印領清冊，然本署並未核予交通費(交通費為該協會自籌項目)，**故該 10,001 元應請該協會繳回**；另楓林、內文、排灣、三和玉泉、來義等教會志工印領清冊金額較申報核銷金額少 23 元，然結報金額應以其印領清冊為準，**故該 23 元亦應一併繳回**。

2. 本署核定教材費額度為 25,000 元整，實際支用金額超出部分，是否繳回，宜先澄清確定**本案活動經費可否相互勻支**？

3. 排灣教會、三和玉泉互助社等之印領清冊，雖由原住民文教協會攜回補正，惟**三和玉泉部分具領人資料仍有缺漏情形**。

(四)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第二次審查意見)：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97 年課輔活動補正後審查意見：

(一)就申報核銷金額方面言，經本署觀護人室表示，本計畫原核定各項目間經費不得相互勻支，故溢領教材費金額新臺幣 21,000 元，明細如下：

項目	申報核銷金額	原核定金額	溢領金額
餐飲費	407,450	428,450	—
教材費	46,000	25,000	21,000
合計	453,450	453,450	21,000

(二)各部落申報核銷之餐飲費單據部分：

1. 下列部落申報核銷之單據既未補正，溢領金額計 10,024 元，明細如下：

部落名稱	印領清冊	申報核銷	溢領金額
八瑤基督長老教會	20,229	30,230	10,001
楓林教會	27,125	27,130	5
內文教會	28,026	28,030	4
排灣教會	27,524	27,530	6
三和玉泉互助社	27,024	27,030	6
來義古樓教會	27,228	27,230	2
合計			10,024

2. 排灣教會志工「包正輝」身分證缺漏，雖已於函文頁 4 說明係因忘記填上，卻仍未補正。

3. 各部落申報核銷之教材費單據部分：

a. 教材費之核銷單據依函文頁 5 說明，該會無法補正。

b. 來義拿撒勒人會印領清冊部分，學生李恆毅已補簽名蓋章。

c. 依函文頁 5 說明，排灣教會志工白曉菁竟同時列名於志工餐飲費印領清冊及學生教材費印領清冊中，同時領取餐飲費 3,932 元及教材費 100 元，**顯見該會並未對申報核銷文件善盡核算督導之責。**

d. 前次審查意見係提出「三和玉泉互助社所提出之印領清冊具領人資料不全」，因當時比對印領清冊並加總教材費金額發現：申報核銷教材費 3,200 元之 32 名學生，除該清冊表列之 25 名學生（已畫線刪除者不計入）外，清冊最後一頁背面尚有編號第 34 至 40 號之 7 名學生，惟編號第 33、36、37、39、40 號之 5 名學生均未見其年籍資料，然該會竟於函文頁 4 稱：「三和玉泉互助社的學生教材費印領清冊，是在列印時沒有列印到金額欄跟簽名欄，所以印領清冊上沒有看到，而劃掉的學生資料是有報名但是並沒有參加課輔

班之學生」，頁 5 稱：「三和玉泉互助社的學生教材費印領清冊是根據報名的學生名冊來製作，活動結束後把沒有參加的學生資料劃掉，而沒有製作新的印領清冊。所以成果彙整表上為 32 員，但實際參與的人數應是 25 員」，且仍未補正上開缺漏，是該會並未確實回應審查要求補正之意見，始終未詳加查明、計算、確認申報核銷金額。

(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本件教材費部份 46,000 元不符合核定內容、餐飲費未有領據部份 10,024 元及古樓教會志工部份溢領 3,860 元，共 59,884 元，向陳報團體追繳。
2. 其餘核備通過。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獎助金專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練營】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63,1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內埔國中(編號 18)檢附憑證用途為「A4 影印紙 2 箱」，與活動內容似有不符，該校所檢附之經費分析表亦未見「A4 影印紙」項目，參加同比賽之其他學校，均未見以「A4 影印紙 2 箱」核銷者。
2. 餘均檢附相關憑證，提小組複審。

決議：

1. 本案保留。
2. 行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詢明內埔國中使用 A4 影印紙 2 箱之原因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

97 年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快樂上學去助學金】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32,000 元，依 97.12.5 會議決議：函請該單位補正轉帳憑證，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98.03.31：97 年 5 月份印領清冊第 215 頁缺”林詩雅”助學金 2,000 元之印領紀錄；餘均檢附印領清冊或轉帳憑證。
2. 單位更正說明：經查 97 年 5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助學金撥款對象誤植為撥給保護案林詩雅同學，林員領取金額 8000 元為扶助戶禮金，實際撥款對象為 361058 黃文麗同學 2000 元(P112-愛苗專戶)，黃員領取至 97 年 5 月止，自 6 月份起方由保護案林詩雅

接受助學補助，特此更正。

3.98.5.5：初審完成，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上季剩餘款項支應。

四、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 97年第3季(7-9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快樂上學去助學金】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32,000元，依97.12.5會議決議：函請該單位補正轉帳憑證，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均檢附印領清冊或轉帳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上季剩餘款項支應。

五、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5) 97年第4季(10-12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快樂上學去助學金】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32,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王振宇：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142,500元，支出金額132,000元，原本欲撥放25位學生助學金，實際撥放23名學生。

2. 轉帳名單中有保護案，在扶助金名冊總表最末頁僅用手寫，未列入郵局撥款名冊。

3. 轉帳名單中的學生潘靜宜其助學金為親自蓋章領取現金，因此在郵局撥款名冊內並無其名稱，僅在扶助金名冊總表內有列印出來。

4. 名單中陳冠宇在家扶中心並無帳號，因此借用其弟“陳亭宇”之帳號來轉帳。

5.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審查。

2. 核定142,500元，實支132,000元。

決議：

1. 本案保留。

2. 請陳報單位就潘靜宜為何未由郵局撥款，而係親自蓋章領取現金；「陳冠宇」及「陳亭宇」是否為親兄弟提出說明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

議。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6)

97年度第4季(10-12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97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17,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王振宇：

1. 核定金額為117,000元，支出金額合計117,000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2.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複核完成，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七、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7)

97年度第4季(10-12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97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99,32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王振宇：

-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199,320元，支出金額共計199,320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 2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複核完成，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八、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8)

98年度第1季(1-3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98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10,05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楊榮茂：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120900元，結報金額110050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2. 本署函文時曾要求該協會『將本署列為活動主辦單位，並主動向媒體發

布新聞稿，應於本專案所購置之各項物品或宣傳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等，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惟實地查核時未見上述相關文宣或文字說明；另實際詢問被服務對象，亦未知悉相關經費係由本署補助乙節，均宜請該協會確實宣導及相關宣傳措施。

3. 98.1~3 月份實際送餐天數應各為 21、24、26 日；經核對成果冊，1 月份所載天數為 27 日，顯有誤，另 1 月送餐服務受益 837 人次，亦與實際送餐數量(651)不同。

4.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也是有此工作項目，故確有需要要求志願服務協會說明此經費之來源，讓民眾知悉。
2. 本案便當合計超過 100,000 元，是否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3. 經 98.5.21 電話公共工程委員會請示後，偏向採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為本案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 1 百萬以下，故不適用。

決議：

1. 爾後若有補助，應於餐盒上註明經費來源係由「屏東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字樣，並請送餐志工口頭告知案家經費來源。
2. 核備通過。
3.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九、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98 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11,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楊榮茂：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111,600 元，結報金額 112,2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其中戶外教學費超出可支用額度 600 元。
2. 本署函文時曾要求該協會『將本署列為活動主辦單位，並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應於本專案所購置之各項物品或宣傳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等，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惟實地查核時未見上述相關文宣資料；另經詢問，該協會亦未有效經費係由本署補助乙節，宜請該協會確實宣導並加強相關文宣措施。

3.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複核完成，符合指定用途，並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爾後若有補助，應向案家說明經費來源係由「屏東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
2. 核備通過。
3.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十、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學齡期身心障礙學童親子學習營活動執行計畫—『風火直排輪』訓練營】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9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楊榮茂：

1. 98.3.26 第一次審查意見：

(1)依成果冊實際排定之課程顯示，本案活動自 1/19 至 2/10 日，共計 12 次(與計畫 15 次不同)，由於教練、助教費應以實際課程次數計算；宜請啟智協進會說明。

(2)提交複審。

2. 98.4.20 第二次審查意見：

(1)本署審查意見經請啟智協進會補充說明後，該協進會已於 98.4.17 日函覆。(如附件)

(2)依其說明顯示，本案活動於計畫期程內確僅實施 12 次，餘 3 次則計劃於爾後每週四下午另行安排補足；惟依本案「執行計畫一覽表」，活動時程為「寒假訓練營：98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3 日止」，而非整年度，故應以實際課程次數核銷本案教練費、助教費。

(3)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98.04.09：本案有檢附相關領據，惟訓練費時間、次數不足，恐有偷工減料之情事，建請啟智協進會補充說明。

2. 98.04.27：啟智協進會之「風火直排輪」活動確實不足 3 次，應予扣款，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以 12 次活動金額補助，另 3 次不予補助，僅補助 76,800 元。
3.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十一、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1)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生

命起飛 讓愛飛行】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4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楊榮茂：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43,200 元，支出金額計 43,2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2. 依報載，參加活動學生人數 80 人，何以學生名冊僅有 70 人？(經詢問協會承辦人黃輝正先生表示，該名冊主要係保險用，部分學生未提供身分證字號，故未列入名冊中)。
3.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複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十二、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2)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08 年秋季班關懷原住民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51,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王振宇：

1. 98.4.22 第一次審核意見：

(1)核定補助金額計 163,600 元，支出金額計 163,956 元，在餐費、文具教材費、交通費三樣加起來一共多出 356 元，經詢問承辦人後，確認沒有問題。

(2)提交複審。

2. 98.5.12 第二次審核意見：已補正單位統編和商家發票章。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98.05.11：餐費部份憑證總金額為 52,978 元，雖不影響申報核銷金額 52,800 元，惟發票號碼 DB91986952、BV10231514 未載明統編，請補正。

2. 98.05.13：補正部份複核完成，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十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3)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相伴』—推展屏東縣學前特殊幼童的教育支持網路】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8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王振宇：

1. 核定金額為 86,000 元，支出金額 86,0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2.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複核完成，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十四、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詳如成果彙整編號 14)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短期安置學員身心淨化系列講座】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3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王振宇：

- 1 核定金額計 36,000 元，支出金額計 36,179 元，在文宣資料費比原核定金額多 179 元，經確認後並無問題。
- 2 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 3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惟受補助機構之地址為高雄市，是否為本縣之縣民所需似有疑問。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十五、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5)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愛滋更生人生命重建輔導方案】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08,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王振宇：

1. 核定金額為 108,800 元，支出金額 108,8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2.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計畫核定 108,800 元，實支 108800 元，均附相關憑證，惟文具紙張項目內 (10,000 元) 有聖誕樹等裝飾用品及紅包袋、賀年卡等，應與工作項目不合。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十六、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6)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單親高危機家庭兒少心理諮商輔導方案】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1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助理王振宇：

1. 98.4.24 第一次審查意見：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115,200 元，支出 115,2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2) 提交複審。

2. 98.5.7 第二次審查意見：該單位於 98.5.7 補正諮商清冊。

3. 98.5.21 第三次審查意見：該單位諮商清冊翁中羅○文諮商次數不相同，該承辦人表示在繕寫中大意寫錯，於 98.5.21 補正諮商清冊。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98.05.01：本案有附相關收據，惟因人數及接案日期不明確，無法計算工作次數及個案，金額無法計算；提交小組審查。

2. 98.05.18：羅○文之次數有誤；成果報告內之次數與個案不合；自籌款部份請勿送審。

3. 98.05.21：爾後本案請附完整之評量表以利統計次數；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爾後若有補助，請提出全數評量資料送核，查核完成後再歸還。
2. 核備通過。
3.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十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7)

97 年度第 1、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2,47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會議決議：96 年度活動報支 97 年活動費用，與原核定內容似有未洽，請陳報單位查明後再行陳報。

2. 單位說明：該方案治療案件數低，故執行單位年度結算一次，待 12 月方

案完成後再辦理核銷，所以 96 年度的方案至 97 年度才核銷。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本計畫執行力過低，請陳報單位加強。
3.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8)

97 年度第 1、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會議決議：請陳報單位盡快查明帳戶金額不符問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2. 單位說明：經查帳，「主題看板費用」15,000 元陳報核銷時已檢附支出憑證，但漏未登打，請求追加認列該筆費用 15,000 元。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九、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9)

97 年度第 1、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323,08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決議：編號 16 至 24 支出明細及郵資 235 元不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之指定用途，請陳報單位查明後再核。
2. 單位說明：編號 16 至 24 支出明細及郵資 235 元屬保護週活動雜支支出，配合 5 月底之保護週系列宣導，如登山、健行、趣味活動、有獎徵答、實務研討會、懸掛紅布條、跑馬燈、電子看板宣導、印製發放犯罪被害預防宣導資料、舉辦簽名會…等。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二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0)

97 年度第 1、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87,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決議：96 年 12 月份支出似不合計畫時間；97 年 3 月份、4 月份印領清冊受領人未簽章，請陳報單位補正受領人印領清冊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2. 單位說明：96 年 12 月支出似不合計畫時間，因志工膳雜費支應方式與公務體系不同，非當月支領當月之費用，係屬下月支領上月；已補正 97 年 3、4 月份印領清冊受領人簽章部份。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1)

97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之個別諮商】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5,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會議決議：請陳報單位補正受領人印領清冊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2. 單位說明：已補正印領清冊受領人簽章部份。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2)

97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46,16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會議決議：請陳報單位補正受領印領清冊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2. 單位說明：97 年 8 月份志工膳雜費印領清冊受領人簽章部份已補正。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3)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0,03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會議決議：請陳報單位盡快查明帳戶金額不符問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2. 單位說明：經查帳，97 年第 1 季【新春關懷餐會暨團體輔導活動】之餐費 10,000 元及 97 年第 3 季中秋節文旦禮盒匯費 30 元之支出缺漏未報，已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及成果彙整表，請求追加認列該筆費用 10,030 元。
4.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4)

97 年度第 1、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社區生活營】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430,22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會議決議：請陳報單位補正 96 年 7、8 月份之領據；96 年 7 至 12 月份之轉帳憑證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2. 單位說明：已補正 96 年 7、8 月份之領據；96 年 7-12 月份之轉帳憑證。業務費列報項目過於浮濫之說明：社區生活營方案係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積極推動法務部函頒之活動。該方案執行計畫擬定及督導工作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負責，本分會僅配合經費核銷部份。該方案尚有 97 年 1-8 月營隊費用尚未核銷，本分會已於 98 年 2 月 16 日發函通知其辦理核銷。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請陳報團體檢送 97 年 1 至 8 月份憑據供核銷。

3.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5)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7 年度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會議決議：請陳報單位盡快查明帳戶金額不符問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2. 單位說明：經查核，97 年第三季活動匯款費 60 元缺漏未報，已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及成果彙整表，請求追加認列該筆費用 60 元。
3.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6)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地區 96 年度法治教育宣導計畫『96 年 8-12 月』】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依 97.12.05 會議決議：請陳報單位盡快查明帳戶金額不符問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2. 單位說明：經查帳，96 年第 4 季(96 年 10 月 2 日)有一筆 4,000 元支出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服務中心法治教育宣導」之講師費，此項經費已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及成果彙整表，請求追加認列該筆費用 4,000 元。
3.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7)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305,7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8)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91,382 元，

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9)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之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8,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0)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反賄選宣導】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25,59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1)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8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2)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

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3)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4)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之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6,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5)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之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50,1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6)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之獎勵金】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7)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之保護業務】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2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8)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之專案服務】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2,52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9)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之年節關懷活動】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32,5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四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0)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24,58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四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1)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09 保肝反毒反賄選列車—肝炎篩檢及反賄選宣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398,27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四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2)

97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體專『踩街阿猴城、反賄逗陣行』】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5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依 97.12.05 會議決議：本案退回，請陳報單位依合法程序補正核銷憑證後，提交下次檢核小組審議。
2. 憑證已補，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四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3)

97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降低毒品犯再犯毒品罪』團體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36,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97.11.26：本計畫核定 57,000 元，支付憑證 36,200 元，初審無異，惟未有

成果冊；提交小組審查。。

2. 依 97.12.05 會議決議：請補提成果冊後再核，並於專案結果後再行陳報。
3. 98.04.23：成果冊內有關問卷僅有簽名，並無相關問卷表，難以判斷是否有作問卷調查工作，提交小組審查。

* 鄭觀護人博介說明：問卷表附於個別受保護管束人案卷內，無法一一提出附於成果冊內。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四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4)

97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監獄辦理 97 年度母親節關懷收容人活動—『窗外有晴天 讓愛沸騰』】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4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97.11.28：本計畫核定 45,000 元，支付憑證 44,000 元，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2. 依 97.12.05 會議決議：未案退回，於專案結束後再行陳報。
3. 98.04.08：與該單位邱幹事確認，已執行完成，再送查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四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5)

97 年度第 1-4 季(3-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入監觀護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7,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核定計畫 17,000 元，實支 17,000 元。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四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6)

97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現實治療取向戒癮團體』團體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31,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核定計畫 38,200 元，實支 31,200 元。
2.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四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7)

97 年度第 3-4 季(7-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入監觀護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59,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核定計畫 79,600 元，實支 59,000 元。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四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8)

97 年度第 3-4 季(9-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法律扶助與醫療衛生保健團體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8,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核定計畫 21,000 元，實支 8,800 元，不足 8 成。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四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9)

97 年度第 1-4 季(3-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就業職訓及心理衛生團體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7,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支給鐘點費及印刷費、餘講義費及行政雜支為 0。核定金額 14,000 元，實支 7,800 元，不足 8 成。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0)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會議及宣導計畫—慶祝第 63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87,53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核定補助 100,000 元，實支 87,535 元，執行率 8 成以上。
2.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1)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會議及宣導計畫—訂製宣導品】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50,0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宣導品核定 150,000 元，實支 150,050 元，多出 50 元。
2. 宣導品中之公事包每件單價 420 元，似偏高，應檢討改進。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2)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奈美科技美容班』(1~12 月第 4、5 期)】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57,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
2. 依書面資料核定 307,200 元，實支 300,654 元。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3)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原住民傳統琉璃珠手工藝技訓班』(1~12 月第 4、5 期)】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57,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
2. 依書面資料核定 247,200 元，實支 247,200 元。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4)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監獄技訓班—『麻油、花生油製作技訓班』(1~12 月第 4、5 期)】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00,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 1-4 季材料費核定 216,000 元，實支 193,812 元，雜支核定 24,000 元，實支 16,600 元，租金核定 180,000 元，實支 60,000 元，合計核定 420,000 元，合計實支 270,412 元，執行率不足 8 成。
2. 剩餘數 149,588。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5)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監獄技訓班—『原住民傳統陶藝技訓班』(1~12 月第 4、5 期)】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 1、2 季及本季材料費、雜支費核定 240,000 元，實支 240,000 元，憑證初審無異。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6)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直接保護—『技能訓練』】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6,18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核定 50,000 元，實支 6,180 元，餘 43,820 元，執行率嚴重退後。
2.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7)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間接保護—『急難救助金』】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26,9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核定 100,000 元，實支 62,400 元，餘 37,600 元，執行率不足 8 成，請改進。
2.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8)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暫時保護—『協助出獄之更生人返鄉旅費、膳宿費』、『醫藥費補助』】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6,92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核定 100,000 元，實支 66,524 元，餘 33,476 元，執行率不足 8 成，請改進。
2.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五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9)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關懷收容人活動—結合屏東監獄辦理 98 年度春節『祥牛弄春』關懷活動】年

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36,66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本案春節活動計畫 37,000 元，支出 36,662 元，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六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0)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8 年度阿猴城第 3 屆縣長盃 3 對 3 可喜可賀籃球鬥牛賽】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8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本計畫 82,000 元，實支 82,000 元，憑證初審無異，但得獎隊伍未附領獎清冊，應補附。

決議：請陳報團體補附領獎清冊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再審議。

六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1)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就業職訓及心理衛生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1,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本案年度計畫 17,600 元，1-3 月執行 1,600 元。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六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2)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入監觀護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本案年度計畫 24,200 元，1-3 月支出 3,200 元，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六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3)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間接保護—『急難救助金』】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本案年度計畫 100,000 元，1-3 月支出 5,000 元，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六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4)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暫時保護—『協助出獄之更生人返鄉旅費、膳宿費』、『醫藥費補助』】年度成果，支出金額計 2,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本案年度計畫 100,000 元，1-3 月支出 2,200 元，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犯保專戶、更保專戶、其他公益團體專戶，詳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情形：

(一)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指定撥款之匯費 60 元部份，未檢附憑證。(補核完成)
2. 餘額 9,649,166 與利息 972,560 合計 10,621,726 元，經核與銀行存款證明相符。

決議：核備通過。

(二) 97 年度第 4 季(10-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已支出金額應改正為 175,306；本季支出金額應改正為 4,000。(已補正，初核完成)
2. 剩餘金 3,210,694 及利息 6,009 合計 3,216,703 元，經核與銀行存款證明相符。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三) 98 年度第 1 季 (1-3 月)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餘額 8,511,905 與利息收入 972,560 合計 9,484,465 元，經核與銀行存款證明相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四) 98 年度第 1 季 (1-3 月)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餘額 3,230,694 元與利息收入 6,009 元合計 3,236,703 元，經核與銀行存款證明餘額相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情形：

(一) 97 年度第 4 季 (10-12 月)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98.4.22：本案更保專戶支用核撥情形與帳簿相符，初審無異，提小組審查。另專案之現實治療取向戒癮團體活動與相關憑證不合。
2. 98.5.12：憑證複核無異。
決議：核備通過。

(二) 98 年度第 1 季 (1-3 月)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帳戶存款餘額收支相符。
決議：核備通過。

三、其他公益團體專戶：

(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愛苗專戶)：
至 98 年 04 月 30 日止，前期處分金餘額 748,217 元，本期匯入 770,000 元，本期支出 0 元，本期處分金餘額 1,518,217 元。
(二) 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教育獎助金專戶)：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期處分金餘額 670,948 元，本期匯入 0 元，本期支出 263,100 元，本期處分金餘額 407,848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並副知觀護人室，依決議內容辦理。

陸、散會

記錄：劉昭利

主席：蔡榮龍